**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六安市儿童医院空调系统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LAHL-2022-11**

**采 购 人：六安市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六安市厚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2022年12月**

**目 录**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1](#_Toc11748)**

**[一、供应商须知 6](#_Toc6167)**

[（一）须知前附表 6](#_Toc30850)

[（二）供应商资格 10](#_Toc7480)

[（三）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10](#_Toc24351)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0](#_Toc10637)

[（五）谈判程序 10](#_Toc32094)

[（六）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11](#_Toc23066)

[（七）报价响应及答疑 11](#_Toc8290)

[（八）合同的签订 14](#_Toc30358)

[（九）澄清及变更 16](#_Toc20485)

[（十）验收 16](#_Toc27142)

[（十一）质疑 16](#_Toc14797)

**[二、采购合同 18](#_Toc32519)**

**[三、采购需求 27](#_Toc10203)**

**[四、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16717)**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30](#_Toc219)

[附件一 报价单 31](#_Toc10531)

[附件二 供应商基本信息 33](#_Toc20862)

[附件三 谈判授权书 33](#_Toc18811)

[附件四 谈判响应函 35](#_Toc22863)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36](#_Toc1914)

[附件六 响应情况表 37](#_Toc4299)

[附件七 相关服务承诺函 38](#_Toc19848)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9](#_Toc21692)

[附件九 第二轮报价表 41](#_Toc30451)

[附件十 日常维护人员信息登记表 42](#_Toc13301)

[附件十一谈判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_Toc11071) **[4](#_Toc11071)3**

## 六安市儿童医院空调系统维保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六安市儿童医院空调系统维保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六安市儿童医院网站（[http://www.lafybjy.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http://www.lafybjy.com/%EF%BC%89%E8%8E%B7%E5%8F%96%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年 12 月 2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AHL-2022-11

2、项目名称：六安市儿童医院空调系统维保项目

3、项目类型：服务类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5、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6、最高限价：全年度玖万陆仟元整

7、采购需求：供应商对采购人要求维护的空调主机房内的水泵，管道，闸阀，空调末端主机房外的风管，水管，风机盘管等进行维修保养及新风机房的清洁卫生

8、服务期限：一年

9、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集中式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资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月 21 日（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儿童医院网站（http://www.lafybjy.com/）

3、获取方式：①本项目采购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六安市儿童医院网站下载；②供应商在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过程中若遇到问题，可电话咨询：18792037105

4、售价：零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2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提交方式：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开标当日需附带纸质标书。

3、六安市儿童医院；电话：13865464461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2 年 12 月 2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裕安区佛子岭西路锦成大厦8楼804-806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维保内容

（一） 维护检测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内 容 | 是 （√） | 否（×） |
| 电控系统的检查 | A）电源供电的检查与确认，电阻值的测量 | √ |  |
| B）压缩机的供电检查与确认，电阻值的测量 | √ |  |
| C）风机马达的供电检查与确认，电阻值的测量 | √ |  |
| D）各主控制电路的检查与确认，电阻值的测量 | √ |  |
| E）各电路控制板与各继电器接触器的检查与确认，清除灰尘与污损 | √ |  |
| F）各感温部件与压力控制部件的检查与确认 | √ |  |
| G）所有电控接触点与接插件的检查与确认，并拧紧固 | √ |  |
| 冷媒系统管路的检查 | A）运行前的冷媒测定检查与确认 | √ |  |
| B）各连接部位，镙帽、焊接点的泄露检查与确认 | √ |  |
| C）系统中各截止阀、单向阀、四道阀、膨胀阀的泄露，灵敏度以及老化程度的检查与确认 | √ |  |
| D）系统中冷冻油的检查与补充确认 | √ |  |
| E）冷媒系统中各过滤器的检查与确认 | √ |  |
| 冷凝水的排放检查 | A）机组的排水泵的检查与确认 | √ |  |
| B）冷凝水的接水盘的泄漏及污损清理检查与确认 | √ |  |
| C）冷凝水水管污垢清理与排水目视检查与确认 | √ |  |
| D）冷凝水管的老化程度进行更换与检查确认 | √ |  |
| 机组的清洁工作检查 | A）室内机组的回风过滤器的清洁与消毒检查确认 | √ |  |
| B）室内机组的蒸发器的清洁与清洗消毒检查确认 | √ |  |
| C）室内机组的外壳及面板的清洗消毒检查与确认 | √ |  |
| D）室外主机冷凝器的清洗清洁消毒检查确认 | √ |  |
| E）室外主机的外壳进行清洗消毒检查确认 | √ |  |
| 机组的送回风管和新风管的检查 | A）送回风管的各阀门开启度和灵敏度的检查与确认 | √ |  |
| B）送回风管的表层保温进行检查与确认 | √ |  |
| C）送回风管的管道泄漏进行检查确认 | √ |  |
| D）新风管的风管过滤器进行清洗与消毒检查确认 | √ |  |
| 机组除锈与再涂色检查 | A）机组的除锈与螺钉的生锈更换再涂色检查确认 | √ |  |
| B）机组的基础生锈与再涂色检查确认 | √ |  |
| C）机组的各固定支架的生锈与再涂色检查确认 | √ |  |
| D)机组的各装饰部件生锈与再涂色检查确认 | √ |  |

1. 一年两次的空调设备维护保养。
2. 每月一次定期检查。

|  |  |
| --- | --- |
| 机组型号 | 内机风机盘管，新风处理机组，多联机内机，多联机室外主机，多联机新风机组。共：761 台(内机） |
| 保养维修 | 内容 | 一年2次维护保养检测工作、清洗内机过滤网，Y型过滤器，冷凝水排水，电动二通阀修复或更换，漏水，表冷器、多联机机组的冷媒损耗添加（R410A）、，电控系统的检查和日常的维修工作。 |
| 每月一次 | 定期检查 | 1】检查机组及设备状态，检查运行记录，分析运行数据。2】检查膨胀阀工作情况；检查液路电磁阀通断情况。4】检查电控系统动作程序；检查安全保护开关整定情况。6】检查异常的噪音及振动。7】检查机组系统泄漏情况。9】电气控制箱检查和清理；检查电器接线紧固。10】检查风机电机、叶片。11】测试压缩机电机绝缘情况。12】机组设定值检查和复核。13】操作和安全控制的工作情况，如有必要则进行调校。14】蒸发器进出水温度，进出水压力。15】检查压缩机吸气及排气压力。16】检查压缩机运行电流。17】检查压缩机三相电压，电流，供电电压。 |

（二）具体作业内容和规范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六安市儿童医院

地 址：六安市金安区梅山北路新安大桥东侧

联系人：周科长

联系方式：13865464461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六安市厚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六安市裕安区佛子岭西路锦成大厦8楼804-806室

联系人：许工

联系方式：18792037105

六安市儿童医院 六安市厚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 一、供应商须知

##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六安市儿童医院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六安市厚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六安市裕安区佛子岭西路锦成大厦8楼804-806室 |
| **3** | 谈判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后30天 |
| **4**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5** | 项目名称 | 六安市儿童医院空调系统维保项目 |
| **6** | 项目编号 | LAHL-2022-11 |
| **7** | 付款方式 | 成交供应商与发包人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
| **8** | 服务期 | 一年 |
| **9** | 中标服务费 | 按代理收费的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2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
| **10** | 履约保证金 |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2.5%）。2、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3、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
| **11** | 勘察及对接 | 请各供应商联系采购单位自行勘踏，采购人免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对接协调服务。 |
| **12** | 提问与回复 | 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理解障碍，或认为采购文件表述有模糊不清之处，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提问后将及时通过系统在线回复。该渠道仅接受关于项目的一般性疑问**（非质疑）**，供应商提问时应当隐藏自身信息，直接提出针对项目的相关疑问即可。 |
| **13**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 **15** | 递交响应文件注意事项 |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 |
| **16**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允许方式：：**现金保证** **保证数额：4000元**（投标企业保证金带到开标现场，开标结束后收取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三日后并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无息退还）。 |
| **17** | 项目限价 | 全年度玖万陆仟元整（大写）96000元（小写） |
| **18** | 备注一 | 1、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时谈判小组应当按照下列第3条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进行查询：（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3、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4）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
| **19** | 备注二 | 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
| **20** |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要求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代理人需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二代身份证及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1** |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 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 |
| **22** |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 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为3%-5%（**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 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为1%-2%（**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比例为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如有虚假，成交无效，视情节给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限制等处罚。 |

## （二）供应商资格

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 （三）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1、报价单；

2、供应商基本信息（企业简介、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3、谈判授权书；

4、谈判响应函；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6、响应情况表；

7、相关服务承诺函；

8、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第二轮报价单

10、日常维护人员信息登记表

11、 谈判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响应文件的提交

##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任何有关本项目资料。

## （五）谈判程序

1、谈判人员是按规定组成的三人或三人以上的谈判小组。

2、在掌握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后，谈判小组将按签到顺序，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3、谈判是分别单独进行的。供应商不得与其他参与谈判的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小组也不得将与某一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向其他供应商及其关系人透露。

4、谈判采用一轮谈判、两轮报价的方式进行。但最终采取多少轮谈判，由谈判小组视情况而定。

## 5、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发出二轮报价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报价，

## 6、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谈判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以及最终的报价提交给谈判小组。

## （六）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1、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价进行综合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出成交供应商。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出现多家供应商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2、谈判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经过多轮谈判仍不能降到预算内、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经过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仍无法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初审符合性通过的供应商参与二轮报价。

（1）初审内容

|  |  |  |  |
| --- | --- | --- | --- |
| 初审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是否合格 |
| 企业资质与营业执照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 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 | 携带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所有文件需要加盖公司公章

**（**2）本次文件采用百分制评分法，商务（报价）权重10%，经评审满足发包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总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满分，的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  |
| --- | --- |
| 商务部分得分（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发包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法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首轮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部分得分（90分） | 服务响应时效保证 | 为确保维修服务时效，营业执照注册地在六安市区得20分（含营业执照注册地在六安市区的分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地非六安市区得10分 | 0-20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上年度（2021年）具有合资品牌或国产品牌售后服务资格证书 | 提供一家得5分，最高得10分 | 0-10 |  |
|  |
|  |
|  |
| 供应商维修人员证书要求：（1）是否具有，A、低压电工作业证，B、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C、高处作业证。（2）此三证可以是一个人有一证或者是一个人有二至三证；维修作业人员提供社会保险证明或其他保险证明 | 每一本作业证书及作业人员有社会保险或其他保险证明得2.5分，有证无保险不得分，最高得20分 | 0-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三年集中式制冷空调设备维修业绩 | 提供六安市区集中式制冷空调设备维修业绩1个得7.5分，提供非六安市区集中式制冷空调设备维修业绩1个得5分，最高得15分。 | 0-15 |  |
|  |
|  |
|  |
|  |
|  |
| 维修服务方案 | 具有详尽的服务方案，符合项目实际，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实施并确保安全。得分分值：“好”得11-15分，“较好”得6-10分，“一般”得1-5分 | 0-15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应急维修响应、售后服务及质保期等） | 供应商承诺修复时限及质保期的书面回复：“好”得8-10分，“较好”得5-7分，“一般”得2-4分 | 0-10 |  |
|  |
|  |
|  |
|  |
|  |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A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B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分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C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D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技术标分汇总方法：对某一供应商的技术标的每一个指标项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间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该指标项得分。再将供应商每个技术标的指标得分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和。

（4）得分汇总

①将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②按照有效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发包人授权由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 （七）报价响应及答疑

1、响应报价应含有所投货物的税费（如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各种国内、外税费等）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落地、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和交付后规定免费维保期内维保等环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只有总价而没有分项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2、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谈判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公布的强制采购产品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提交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货物，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规定的标准和厂方的标准，供货时必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及质量合格证书、中文简体保修卡（单）、说明书和随货有关单证，设备完好，物品配件齐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全新的合格品。售后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的规定和厂方的规定。

4、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及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5、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网上形式（六安市儿童医院交易平台）或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疑问文件以文档形式提供，如WORD文档等）。

6、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提供的响应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 （八）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采购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总价的10%。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4、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5、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即付款方式）规定。

6、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以支付预付款。

7、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8、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9、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支付逾期利息。

10、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九）澄清及变更

谈判文件如有澄清及变更，由代理机构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 （十）验收与支付

1、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4、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 （十一）质疑

1、质疑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3被质疑人名称；

3.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6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4.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4.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4.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5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4.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5、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7、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予以处理。

7.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7.2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或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取材料的。

## 二、采购合同

六安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六安市儿童医院空调系统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六安市儿童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简称： 甲方) 通过 组织的 方式采购活动， 经 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1.2.2 服务内容：；

1.2.3 服务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 (大写： 人民币元)。

分项价格：

保养物件的机种名及台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 | 位置 |
| 1 |  | 内机风机盘管 | 708 | 　 |
| 2 |  | 新风处理机组 | 28 | 　 |
| 3 |  | 多联机内机 | 22 | 　 |
| 4 |  | 多联机室外主机 | 2 | 　 |
| 5 |  | 多联机新风机组 | 1 | 　 |

|  |
| --- |
| 报 价 表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 | 单价 | 金额（元） | 位置 |
| 外机型号及价格 |
| 1 | 内机风机盘管 | 42CE-002 | 708 | 　 | 　 | 　 |
| 2 | 新风处理机组 | FMQ25PFY1L30　 | 28 | 　 | 　 | 　 |
| 3 | 多联机内机 | RHXYQ12SY1 | 22 | 　 | 　 | 　 |
| 4 | 多联机室外主机 | RHXYQ28SY1 | 2 | 　 | 　 | 　 |
| 5 | 多联机新风机组 | FMQ25PFY1L30 | 1 | 　 | 　 | 　 |
| 6 | 小计 | 　 | 　 | 　 | 　 | 　 |
| 7 | 税金 | 13% | 　 | 　 | 　 | 　 |
| 8 | 合计含税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1.5.2 服务地点：；

1.5.3 服务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 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 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 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 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 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 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 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 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 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 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 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 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 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 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 对乙方履约的验收， 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 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

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 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 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

前注：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投标供应商的作业规范要求

（1）资源配置要求

空调设备维修保养工程：作业人员4名，联系人1名

（2）施工管理要求

维保作业者进入医院前、必须参加5S管理以及各项施工规范和施工文明教育方可进入医院作业。

维保作业者及作业担当者进入医院前都已参加工伤保险保障。

维保作业对甲方的设备和器具进行保护和爱惜，乙方使用的清洗是被和清洗液均采用符合环境体系认证和资源可再生要求。

（3）施工措施要求

①在维保前需制定一份作业计划表、作业内容表征得甲方的认可（因生产、办公等不可违背之因素）。

②维保完毕后，维护保养记录检测记录表移交甲方。

（4）对应措施要求

甲方的空调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故障和疑问，电话或传真至乙方公司，乙方将会在0.5小时内响应并做出维修对应，2小时内解除问题，特殊情况除外。

3.保养作业内容要求

（1）外壳（面板）清洗

污垢的外壳面板不仅大大影响客户的工作环境形象，同时也是室内环境空气污染的原因之一。

经过清洗后的外壳面板，不仅外观光亮如初，同时也使空调与环境更加协调。

（2.）滤网清洗

滤网脏堵，不仅严重影响空调的循环风量，影响空调的使用效果，造成机组低压报警等故障，同时也会增加空调运行的能耗，此外滤网中堆积的灰尘也很容易通过循环风污染到空调使用环境中，人们在长期吸入带有粉尘的空气后会很容易造成对身体健康的危害。经过清洗后的滤网，使客户能在健康、清洁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投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要求维护

## 四、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第 包**

**供应商：**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一 | 报价单 |  |
| 二 | 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三 | 谈判授权书谈判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四 | 谈判响应函 |  |
| 五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
| 六 | 响应情况表 |  |
| 七 | 相关服务承诺函 |  |
| 八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九 | 第二轮报价单 |  |
| 十 | 日常维护人员信息登记表 |  |
| 十一 | 谈判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  |  |  |
|  |  |  |

## 附件一 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编号 |  |
| 报价 | 大写： /年度小写： /年度 |
| 备注 | 服务期一年 |

**注：**1、**注：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期：**

报价明细表

|  |
| --- |
| 报 价 表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 | 单价 | 金额（元） | 位置 |
| 外机型号及价格 |
| 1 | 内机风机盘管 | 42CE-002 | 708 | 　 | 　 | 　 |
| 2 | 新风处理机组 | FMQ25PFY1L30 | 28 | 　 | 　 | 　 |
| 3 | 多联机内机 | RHXYQ12SY1　 | 22 | 　 | 　 | 　 |
| 4 | 多联机室外主机 | RHXYQ28SY1 | 2 | 　 | 　 | 　 |
| 5 | 多联机新风机组 | FMQ25PFY1L30 | 1 | 　 | 　 | 　 |
| 6 | 小计 | 　 | 　 | 　 | 　 | 　 |
| 7 | 税金 | 13% | 　 | 　 | 　 | 　 |
| 8 | 合计含税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备注：报价包含表格中未列明的各类管线、制冷剂、机房保洁等与空调系统维保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
|  |
|  |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报价包括了维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零部件费用、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附件二

## 供应商基本信息

（企业简介、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附件三

## 谈判授权书

致：\_\_\_\_\_\_\_\_\_\_\_\_\_\_\_\_\_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编号 项目谈判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谈判、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代理人（被授权人）：**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供应商签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先生/女士）现任我公司任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四

## 谈判响应函

致：XXX（代理机构名称）

1、根据项目编号： 号谈判公告的内容，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我方授权 (姓名)代表我方\_\_\_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4、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签章：**

**日期：**

##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签章：**

**日期：**

## 附件六

## 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按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
| **序号** | **内容**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资质响应 | 具有集中式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资质 |  |  |
| 2 | 资源配置响应 | 作业人员­­­ 4名，联系人 1名等 |  |  |
| 3 | 服务期响应 | 服务期一年 |  |  |
| 4 | 技术标响应 | 符合技术评分标准 |  |  |

**注：**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需求；资质及资源配置及服务期等均应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

## 相关服务承诺函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投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中标（成交）无效，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视情节给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限制等处罚。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 附件九

**第二轮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编号 |  |
| 报价 | 大写： /年度小写： /年度 |
| 备注 | 服务期一年 |

**注：各供应商单独备足空白“二轮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用于第二次报价时填写，请供应商自行准备多份，用于后续报价，第二轮报价及后续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单价根据最终报价等比例下调**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期：**

## 附件十 **日常维护人员信息登记表**

（供应商可自拟表格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人员 | 姓名 | 所属单位 | 是否具有专业技术证书 | 是否已购买社会保险或其他保险 | 联系方式 |
| 1 | 联系人员 |  |  |  |  |  |
| 2 | 维修人员 |  |  |  |  |  |
| 3 | 维修人员 |  |  |  |  |  |
| 4 | 维修人员 |  |  |  |  |  |
| 5 | 维修人员 |  |  |  |  |  |

## **附件十一 有关证明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里提供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采购需求规定的相关企业驻地证明，维修人员证书，企业维护业绩，维修服务方案，维修服务承诺等加盖谈判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